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p>

<p>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10%</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b>3年内</b>转让给职工。</p>
<p>第 39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p>	<p>第 39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b>50%以上</b>且超过<b>1500</b>万元。</p>
<p>第 103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万元；</p>	<p>第 103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0.5%</b>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b>300</b>万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